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52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 常务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履行职务，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因上述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士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办理变更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以上修改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修改后的《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